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谢振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谢振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谢振飞先生原定任职期限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谢振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谢振飞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谢振飞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15,985股。谢振飞先生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胡勇先生简历

胡勇先生，中国籍，1971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宁波中化建进出口公司，担任农化事业部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胡勇先生通过新余鼎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0.2721%的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888%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